

# 通 知

受文者：各班班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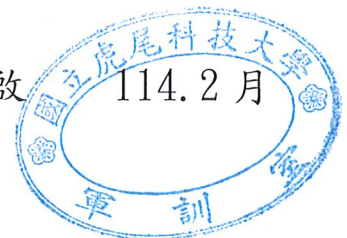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113 學年度賃居校外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3 學年度賃居校外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時間：  
自 114 年 2 月 17 日起開始接受申請至 114 年 3 月 14  
日收件截止，為維護公平原則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請符合申請資格之同學踴躍提出申請。（請參考賃居  
校外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發放要點，發放要點及申請  
書如附件）
- 三、申請地點：軍訓室助理員張鳳喜  
連絡電話：05-6315163

附件：賃居校外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發放要點、申請書

學務處軍訓室 啟



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賃居校外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發放要點

96年04月24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0年4月27日99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就學獎補助金調度

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獎勵學行優異之賃居校外住宿學生，特依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受贈收入之收支管理辦法」訂定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賃居校外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發放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發放對象：本校日間部、進修推廣部賃居校外之學生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上學期學業成績80分以上，操行成績85分以上者，且無申誡(含)以上懲處紀錄者。
- 四、申請時間及方式：申請時間每學年第2學期(時間以公佈為準)，檢送下列文件至學務處軍訓室/進修推廣部學生事務組申請。
  - (一)申請書(如附件)。
  - (二)前一學期成績單。
  - (三)賃居校外證明。(租賃契約影本)
- 五、本項獎助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，所需經費，由本校校務基金房東獎助學金項下支應，經費結存少於最低發放金額時暫停辦理。
- 六、本項獎助學金金額、名額及發放優先順序，依下列規定：
  - (一)每名獎助學金3,000元。
  - (二)每學年核定名額以不超過20名為原則。(錄取名額分配區分工程學院、電機資訊學院、管理學院、文理學院及進修推廣部各4員為上限)
  - (三)優先順序，依前一學期學業成績與操性分數加總分數排序，分數相同時依學業分數高低評序，若學業成績再相同者依高年級優先分配。
- 七、學生申請案日間部學生由學務處軍訓室審查，進修推廣部學生由進修推廣部學生事務組審查，合格者名冊送就學獎補助金調度審查委員會審查。
- 八、本項獎學金於房東座談會中公開頒發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#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賃居校外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書

收件截止日期：114 年 3 月 14 日

姓 名		系所別		聯絡電話	
身份證統一編號		學 號		手機	
學 期 別	學 業 成 績	操 行 成 績		附 繳 證 件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單。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賃居校外證明。 (租屋網租賃契約影本)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懲紀錄
113 學年度 第一學期 成績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推廣部		申請人 蓋 章			
聯 絡 地 址					
賃居校外 狀 況	(請詳述)				
導師意見 及簽章					
<b>初審 結果 (請勿 填寫)</b>					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					

承 辦 人	軍 訓 室 主 任	學 生 事 務 長